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



華潤集團(創業)有限公司
CRH (Enterpris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華潤集團(創業)有限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

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84,273,072**股股份

提出經修訂無條件自願部份現金收購建議的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茲提述(i)本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及華潤集團(創業)有限公司(「收購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有關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之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華潤集團及收購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有關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之聯合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綜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由收購人的財務顧問作出的若干買賣披露及物業估值報告)，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獲其同意延長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該延期申請。本公司將於綜合文件寄發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主席
陳朗

承華潤集團(創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
喬世波

承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
喬世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洪基先生(副主席)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閻飈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潤集團、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華潤集團、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人的董事為傅育寧博士、喬世波先生、陳朗先生、魏斌先生及閻飈先生。收購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華潤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的董事為傅育寧博士、喬世波先生、王印先生、陳朗先生、杜文民先生、王傳棟先生、安廣河先生及魏斌先生。華潤集團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華潤集團、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